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該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協議下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6%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銀行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借款人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36個月到期時償還。借款人將該貸款用於償還其他短期銀行貸款。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擔保人。首鋼總公司保證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i) 彼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 (ii) 彼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 及(iii)其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未能履行以上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